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通勤车租赁服务项目

询比文件

二〇二四年四月

保密原则

本通勤车租赁服务采购书所载之资料属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之机密，兹 交付各公司作通勤车租赁服务项目投标所用。未经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任何利益相关者均不得复制或向第三者传播。

第一部分 采购人需求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 职工上下班通勤车 租赁服务 | 50 座及以上车辆 | 一年 |
| 采购方式 | 询比 |
| 定标方式 | 总价低价中标 |

一、项目概况

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位于营口市仙人岛能源化工区内，单位距鲅鱼圈中 心约 20 公里，距熊岳城中心约 16 公里。周一至周日每天需用通勤车接送职工 上下班（因人数变动或检修期会增减和调整车辆及车型，周末视具体情况决定

用车数量），根据职工上下班情况实行车辆分线行驶。

二、服务要求

（ 一）基本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一个合法的汽车运输公司，能开具合法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同时需具有汽车租赁/运输/实际承运经验和能力（不接纳社会挂靠车辆。

2.供应商必须有完善的车辆管理及安全管理制度，有一支较高职业素质和 驾驶技能的司机队伍，能做到遵章守法，执行管理制度， 自觉对车辆进行日常 检查和保养工作。

（ 二）安全方面要求

1.企业安全行车记录（提供交通管理部门或交委证明或证书）

2.驾驶员必须为签约员工，具备丰富驾驶经验，5 年以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记 录、10 年以上驾龄（其中有 5 年大客车驾龄）、熟悉鲅鱼圈区交通道路的司机， 担任通勤车的驾驶工作。需提供司机安全行车记录、驾驶证。

3.驾驶员驾驶车辆严禁超速行驶，保证车辆停靠安全后允许乘车人员下车。

（三）车况方面要求

1.车型： 以空调豪华大巴为主，部分线路如实际乘坐职工人数较少，可调 配中巴车，但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2.车龄：1 至 10年内

3.全车的座位配备安全带并保持完好，带 GPS 卫星定位系统。

4.车况良好并符合公安部门及交管理部门要求。

5.车俩内部装修材料应符合国家交通工具的装修标准。车容要求“三洁”， 即车头清洁、车身光洁、车厢和座位干净整洁无异味。

（四）应急处置预案（措施）

上下班途中的突发事件（如道路封闭、恶劣天气等）的处理预案（措施）； 重大交通事故的处理预案（措施）等。

（五）保险要求

每辆车的保险额度必须达到：第三者保险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整车乘 客保险每座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

三、承运要求

1.能够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线路将职工安全、准时、舒适的送到 目的地。接送上班的通勤车在开车前 10 分钟到达约定的上车地点。

2.中标供应商需成立专职的联络管理人与采购人沟通、联系，随时满足采 购人的合理派车要求，严格执行采购人制定的行车制度。

3.采购人安排的每条行车线路，中标供应商应尽量做到专人、专车、专线。

车辆在租赁期间如因维修或保养，必须调派同等条件、车况的车辆，并告知采 购人同意后可接载员工。

4.车辆出现故障必须转换接送，如车辆途中故障排除需超过 10 分钟，应马 上采用其它交通工具送职工到达目的地，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职 工候车时间如超过 10 分钟，采购人职工有权搭乘其它交通工具上下班（包括如 乘坐出租车 4 人/辆/次），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扣除该车双倍 （两天）的租车费用。

5.供应商提供的车辆需负责支付通勤车的一切营运费用。如：路桥费、公 路基金、保管停车费、保险费、车船费、管理费用、交通运管费、修理工料费、 油耗、司机工资、轮胎、其它不可预见费用等等。

6.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供应商在行车载人时必须遵守交通法规按规定操作， 确保乘客安全。如行车中或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车辆损坏，由中标 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7.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车辆需符合国家规定安全环保等要求，车辆在使用期 间如确需维修、保养、或年审、季审、接受定期检审及其它采购人认可的合理 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中标供应商必须调派同等条件的车辆供采购人使 用。

8.中标供应商车体张贴采购人公司名称和LOGO。

四、行车线路

（ 一）正常生产期行车路线（以下仅供参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早 7 点 30 分鲅鱼圈至工厂（线路一）：青龙山公园、海东交通岗、客运 站、一新箱包、宋屯正门、东冷水、红海 F 区、苹果社区、消防队、金地佳苑、 金灿花园、三线、二线、一线、紫金湾、山海新城、南窑、中粮糖业。

2.早 7 点 30 分鲅鱼圈至工厂（线路二）：红运酒店（大丰收）、阳光 100 （金洋宾馆）、世纪广场（招商银行对面）、金帆酒店、天山市场、海天市场、 大厦小区东门、山水文园门口、远大东门、银河上园、华源热力、红旺、保利 大剧院、鞍钢公寓、中粮糖业。

3.早 7 点 30 分鲅鱼圈至工厂（线路三）：青龙山公园、海东交通岗、客运 站、一新箱包、宋屯正门、东冷水、红海 F 区、苹果社区、红旺、保利大剧院、 鞍钢公寓、中粮糖业。

4.晚 17：00 工厂至鲅鱼圈：鞍钢公寓、亚龙湾 1 号、龙岗花园、红海市场、 金阳宾馆、世纪广场、同济医院、金帆酒店对面、天山市场、海天市场、大厦 小区东门、青龙山公园、海东交通岗、客运站。

（ 二）检修期行车路线

按照采购人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行车路线和车辆数量。

五、付款方式

每月按实际发生次数结算，结算前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正规的增值税普 通发票（每次支付需出具），同时提供本月通勤车出车次数及金额明细表（每

次支付需出具），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和明细表后，办理付款手续。

六、履约保证金要求

投标人须在中标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执行完毕后，次月汇入中标公司账户。履约保证金汇入账户为：

开户名： 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0709 0018 1922 3086 193

行号：1022 2800 0186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经 友好协商，本着公平、诚信原则，就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员工上下班通勤车 租赁服务项目，明确甲方、 乙方权利义务关系，在平等互利原则基础上，签订 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通勤车租赁期限

从 2024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为甲方（服务对象： 中粮

糖业辽宁有限公司）提供员工上下班通勤服务。

第二条 承运时间、线路、站点

详见询比文件第一部分采购人需求第四项规定

第三条 通勤车承运价格

1.通勤车承运价格以往返公司趟数为计算单位，每天往返公司三趟 元，每天往返一趟 元，单程接或送员工一次 元。

2.因国家政策、市场问题导致油价上浮时，维持价格不变。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通勤车租赁费用按每月的实际趟数，每月结算一次，经核实无误后，在 次月结算上月费用。

2.乙方根据开具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供通勤车实际发生趟数明细 表。

3.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向乙方预支任何费用。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行之有效的 “班车承运时间、线路、站点表”。如需增 加服务车辆或调整服务时间、线路、站点时必须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周六、周 日加班用车甲方需在周五通知乙方，平时日常加班用车甲方提前半天通知乙方。

2.甲方员工必须遵守乙方的安全乘车规定及爱护乙方车辆设备。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章驾车或在不准停靠车辆的路段上下车。

4.甲方应按合同要求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提供每辆班车线路明细。

5.甲方有权定期检查乙方车辆的安全可靠性，如：刹车、方向、轮胎、灯 光等，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意见须认真整改并通报有关整改情况。

6.甲方对乙方所承运的甲方线路的车辆以及司机的情况有知情权。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具备国家认可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证件。

2.承运车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营运车辆行驶安全标准，车辆 的各项技术状况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缴讫证齐全。

3.乙方须提供具有服务经验、道德品质良好且无任何犯罪记录的驾驶员为 甲方服务，并提供驾驶员身份证及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乙方有责 任督促驾驶员做好安全行车和治安防范工作。驾驶员必须为乙方签约员工，5 年以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记 录、10 年以上驾龄（其中有 5 年大客车驾龄）。

4.甲方提供的车辆，需经甲方认定，车辆需空调设施良好，车辆内外卫生 整洁，座椅干净无灰尘，车厢内无废气泄露、雨天无漏水，车内设备完好，必 须定期进行车辆清洁及座椅套更换。

5.乙方在承运期间不得随意更换车型或转租他方车辆代替，如更换车辆或 转租第三方车辆代替必须经甲方认可，否则甲方不承担这些车辆的承运费， 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承运车辆必须按机动车辆行驶证核定的载客人数参加车辆保险，并严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保险条例执行；不得使用无 “乘客意外伤害保险” 的 ，或法律法规规定的的其它险种的车辆以及证照不齐全的车辆。每辆车的保险额度必须达到：第三者保险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整车乘 客保险每座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

7.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求采取定线定车定人、专项服务方式实行日常承运 服务；在接到甲方有关班车调度、服务质量的投诉后。15 分钟内给予明确答复。 对于重大投诉应及时给出书面整改意见或致歉书，若对甲方投诉未及时正确处 理和解决达两次以上甲方有权做出相应处理。

8.对于因车况（空调、安全性、卫生等）原因连续投诉同一车辆两次的， 乙方应更换车辆。 乙方驾驶员本着服务的宗旨禁止与职工争吵、打架，情节严 重者，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一驾驶员一个月内被员工投诉两次或三位员工同 时投诉的， 乙方应更换驾驶员。如被投诉车辆得不到明显改善或车况达不到合 同承诺标准以及不更换甲方不认可的驾驶员，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或解除 合同。

9.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甲方通勤车服务的有关联络事宜，负责处理和协调 甲方现场事宜，服从甲方通勤车管理员的管理。

10.乙方应保证承运车辆正确摆放甲方提供的标识牌；按照甲方提供的班车 承运时间、线路、站点，安全、准时运行通勤车，沿途站点到站时间较准确。

11.乙方驾驶员在承运期间须保证通勤车准时准点，并严格按照规定的线路、 站点行驶停靠，不得溜站、拒载、少载、混载（非甲方人员）、串线、不安站 中途停车等。

12.除租赁通勤车外，承运车辆的一切费用（包括驾驶员的薪资，含加班工 资、奖金、福利、社会保险及燃油费、车辆维护、保养和修理费用等）均由乙 方负责。

13.乙方人员在承运期间发生的工伤、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并按国家法律 规定处理。

14.乙方必须确保行车安全，按照国家规定做好车辆保险工作，运行过程中 发生意外交通事故，应及时向公安交警及保险部门报案，如造成甲方乘车人员 伤亡等，应积极将伤者送往医院及时治疗。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 关赔偿责任和一切费用。

15.乙方承运车辆应做到比发车时间早 10 分钟到达指定位置，起始站（包 括上班、下班、加班起始站）准时发车。

16.对于乙方承运车辆抛锚、交通事故等非不可抗拒力属乙方原因影响甲方 职工乘坐的， 甲方职工有权合伙乘坐出租车上下班， 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报 销因此产生的打车费用。除不可抗力所造成的甲方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出

现不可抗力（交通管制、戒严、 自然灾害、堵车等）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 方通勤车管理人员或本条线路各站点员工，否则因此造成的打车费用也由乙方 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因甲、 乙单方面无法 履行合同时，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取得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否则须赔偿对方相等于一个月通勤车租赁服务费之金额的损失。

2.如乙方严重违反合同之约定责任，严重影响甲方通勤车正常运行或导致 甲方利益严重受损是时，甲方可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 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纠纷；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考核办法

甲方通勤车管理员依据《扣分标准》进行考核，考核标准实行百分制，所

扣分值为当月所扣分值的总和，每月总结评分并通报。

考评分 90— 100 分，不处罚，限期整改。

考评分 80-89 分，罚款 1000 元。

考评分 70—79 分，罚款 3000 元。

考评分 60—69 分，罚款 5000 元，警告承包人，整改不合格，予以解除合

同。

考评分 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扣除当月服务费用且立即解除合同。 第十条 补充条款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需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附件： 由甲方提供《通勤车线路站点表》、 由乙方提供《通勤车资料清 单》、《承运通勤车驾驶员联系名单》。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时间： 年 月 日

代表人：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通勤车线路站点表》

《通勤车资料清单》

《承运通勤车驾驶员联系名单》

第三部分 中粮糖业采购监督联系方式

一、中粮糖业纪检监督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 9 层 904 室监察部

电话：010-85017235

二、采购项目监督人员联系方式

姓名：于鑫淼

联系电话：0417-6562810

第四部分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代理人： ，性别 ， 年 月 日出生，身份证 号 码 ： , 系

单位职工，现住 。 授权事项：

1、委托人委托代理人 代表委托人参加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的招标或议标活动，以委托人的名义全权办理招标或议标过程中的投标、报价、 议标谈判等一切与招标或议标相关的事宜。

2、如果委托人中标，代理人以委托人的名义与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本公

司对代理人的上述代理行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授权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质量承诺书

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通勤车租赁服务项目采购工作，保证产

品质量，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我公司承诺所供之商品质量，数量均不出现假冒、短少现象， 并随时按贵公司要求提供各种质量检测报告，如发生与之相关的客户

投诉赔偿，待材料质量查明之后一概由本供应商负责。

2.严格按照合同、订单要求供货、补货，商品价格上调需提前上

交调价单，商品下调或做特价时与贵公司联系下调方案。

3. 我公司严格执行供应商应尽义务，做到送货及时，货物质量优

质，货物装箱整齐方便运输。

4.我公司承诺保证为贵公司所供之货，货源充足，不发生断货拒

供现象。

5.我公司认可贵公司的货物验收制度和仓库保存条件，并在对供

应货物进行验收时， 自愿严格遵守贵公司的货物验收制度。

6.我公司对未通过验收的货物，保证在贵公司规定时间内补充合

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我公司对通过验收的货物，在贵公司投入使用之前，出现相关 证照不全、品牌不符及任何质量问题的，我公司承诺无条件退货，并 在贵公司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

损失。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廉洁承诺书

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通勤车租赁服务项目采购工作，有效遏 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

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屯河公司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 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

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贴牌生产、转包等）。 5.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 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 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

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贵公司涉及招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

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

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部举报（举报电话：

\*\*\*）。

8.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 具有同

等的法律效力。

9.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

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

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0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

人（签名）：

日期 ：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报价单

1、根据你公司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行政综合部 2024 年通勤 车租赁服务项目询比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询比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服务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数量 | 每天往返次数 | 预估每月天数 | 单价/往返次数 | 预估全年天数 | 总金额（每天往返次数\*单价/往返次数\*预估全年天数） |
| 生产期 | 1台 | 3 | 22 |  | 220 |  |
| 生产期 | 1台 | 1 | 30 |  | 300 |  |
| 检修期 | 1台 | 1 | 22 |  | 44 |  |
| 检修期 | 1台 | 1 | 30 |  | 60 |  |
| 检修期 | 1台 | 1 | 30 |  | 60 |  |
| 总计 |  |

报价单位：

报价时间：

税率：

注：报价为询比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其应包括燃油费、修理费、保险费、车辆折旧费、管理费、驾驶员薪资（含加班工资、奖金、福利、社保等）、二维/年检、利润、税金等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的费用，总价最低的为中标方。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